樊某与童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（2011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400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2.01.20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樊某，女，1968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越霆，上海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沈鑫，上海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童某，男，195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樊某与被告童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张旭卫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樊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王越霆、沈鑫，被告童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樊某诉称，婚初双方关系尚可，但后来被告经常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。2007年9月5日，因被告看电视影响原告在家工作，双方发生争执，被告动手殴打了原告，原告曾为此报警。2009年9月原告搬出中山北路房屋，与被告分居至今。现原告提起诉讼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童某辩称，婚初双方感情尚可，平时虽有小的争吵，但被告并不存在暴力行为。2007年9月5日，因原告不让被告看电视，双方发生争吵，最终才发展到打架，但当时双方都动了手，而不是被告单方面殴打原告。被告自2007年4月开始被单位外派到杭州工作，每周末才能回上海，故这些年来的分居并不是因为感情原因。双方因感情原因正式分居是从2011年8月开始的，原告住在四平路的房屋内，被告则居住在中山北路的房屋内。现被告认为双方感情尚未破裂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3年年初自行相识恋爱，2003年8月15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原、被告均系再婚，原告与前夫于1998年3月27日生育一子王某，后随原告共同生活。被告与前妻于1987年5月4日生育一女童某，现已成年。婚初双方关系尚可，2007年9月5日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并有动手行为。被告自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因工作原因在外地工作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讼至本院，要求支持其诉请。

上述事实，有当事人的陈述、结婚证、外派证明等证据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理中，因原、被告各执己见，致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关系的维系在于感情。原、被告自2003年恋爱结婚至今已

有数年，有一定的感情基础。婚后双方未能处理好家庭琐事，致夫妻之间产生矛盾，只要双方增强家庭责任感，互相包容、互相理解，夫妻关系会有改善。原、被告均系再婚，更应当加倍珍惜这段婚姻，现被告不同意离婚，希望夫妻和好，原告应予以谅解。原告主张双方因感情不合自2007年9月分居至今，但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，故本院不予采信。鉴于原告要求离婚，理由不充分，故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请求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樊某要求与被告童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，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樊某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张旭卫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高　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